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问询函涉及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6 号）的相关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问题一、4）：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原因。

回复：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40,423.80 万元。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获取了应收商业保理款本息余额明细表；获取了大部分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保理款信息与保理合同进行核对；对应收保理款利息进行重新测算；检查保理款投放的银行凭证；对保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进行现场函证，了解保理客户的经营情况、筹资情况、还款计划，索取保理客户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请保理客户出具确认书以

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足以保证其在协议到期日偿还该笔保理款。

项目组执行了如上检查、现场走访、现场函证等审计程序，但有如下重要审计证据未能取得：

(1) 未能获取到公司对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及保理业务对应的评审会资料和投后管理资料；

(2) 现场走访证据不完整、证据合理性存疑。在现场走访过程中，项目组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保理客户的经营情况、筹资情况、还款计划，并请保理客户出具确认书以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足以保证其在协议到期日偿还该笔保理款。截止审计报告日，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56,641.41 万元的访谈记录未经保理客户签章确认，未取得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117,113.25 万元的保理客户的确认书，未取得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81,726.96 万元的保理客户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未取得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 55,612.69 万元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比例 59.24%）。此外，部分保理客户对未能按时还款的原因解释为系因中科创保理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我们认为该理由不符合正常逻辑，故对证据的合理性存疑。

综上，我们未能获取到公司就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未来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通过对保理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亦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二：

“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到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

生的影响”。

项目组到上述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现场函证、打印并复核 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并要求公司陪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截止审计报告日，取得了银行回函及大部分已知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但是未能获取到上述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综上，我们未能获取到上述深圳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其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因此，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问题二（问询函问题二、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金融业-商业保理收入 1.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97%；其他收入 1,828.7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05%；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会计师针对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业务变动情况；针对商业保理收入，检查银行流水，取得保理业务台账，对商业保理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复核商业保理收入的准确性；针对其他收入，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原始单据和银行流水，执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项目组就收入确认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三（问询函问题二、4）：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业务收入 2.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商业环境对你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现时和潜在影响及相关外汇风险；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

出口业务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外销收入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越南	16,590.05	9.57	68.82
埃及	2,407.76	1.39	9.99
菲律宾	2,175.78	1.25	9.03
印度	1,392.73	0.80	5.78
泰国	502.80	0.29	2.09
台湾	255.51	0.15	1.06
土耳其	215.97	0.12	0.90
日本	203.65	0.12	0.84
波兰	119.27	0.07	0.49
其他	243.31	0.14	1.00
合计	24,106.83	13.9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出口至越南的销售额为 16,590.05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为 68.82%。因此，越南是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主要国家之一，其经济发展状况、贸易政策等均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商业环境对你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现时和潜在影响及相关外汇风险；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家电 PCM、VCM 产品，出口市场为越南、泰国、印尼、日本、埃及、印度等，其中主要出口市场为越南（2018 年度越南销售占出口销售 68.82%）；2016 年 7 月，越南调查机关发布对进口彩涂板产品进行保障措施调查的立案公告，公司聘请了律师团队参与上述保障措施调查，2017 年 5 月，公司应诉成功，即公司出口销售的家电 PCM、VCM 产品免于采取保障措施，不受配额限制。因

此,公司出口销售目前受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较小。如未来国际贸易进一步升级,不排除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还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增大,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同时影响公司以外币计量的出口产品价格,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出现持续性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由于国际商业环境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销售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销售业务全部是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在出口业务以及美元汇兑损益中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面临的商业环境和汇率等方面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稳定现有海外市场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及其他地区的市场;

(2) 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出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

(3)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报价,以外币结算,初始报价增加对汇率风险的考量。为规避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公司会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外汇风险。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出口业务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针对出口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询问、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出口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

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海关报关单等资料，评价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结合产品类型对出口业务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出口业务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4) 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口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 获取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公司出口业务数据，并与公司出口业务销售额进行核对，复核公司出口业务销售额是否存在异常。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项目组就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四（问询函问题二、5）：报告期内，你公司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具体原因，相关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信用期、保理款项的展期情况（比例、平均展期次数、本年末尚未完结业务的最大展期次数、涉及的最高金额等）、展期后相关账款如何计算账龄及对相关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具体影响。请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具体原因，相关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目前商业保理业务实际经营环境，为了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前，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

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70.00
4 年以上	100.00

变更后，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含）以内	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180 天（含）	2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180 天-360 天（含）	5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360 天以上	100.00

公司结合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变更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并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应收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信用期、保理款项的展期情况（比例、平均展期次数、本年末尚未完结业务的最大展期次数、涉及的最高金额等）、展期后相关账款如何计算账龄及对相关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具体影响。

公司保理业务主要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向保理客户（原债权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2018 年度发放保理款 29.35 亿元，期限均是 6 个月，其中有 11 笔保理款出现展期，涉及金额 6.24 亿元（展期后均已收回），占全年保理款的 21.26%，针对展期的保理款公司从保理款发放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末尚未完结的业务不存在展期情况。公司结合保理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变更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能够更好地反应保理业务的经营状况。另外，结合公司应收保理款的信用期及变更前后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对于

未逾期的保理款，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对于逾期的保理款，变更后的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变更之前更加谨慎。

同时，公司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未逾期	逾期 10 天 (含) 以内	逾期 10 天 -30 天(含)	逾期 30 天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180 天(含)	逾期 180 天 -360 天(含)	逾期 1 年以 上
瑞茂通	-	1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摩恩电气	-	-	-	1.00	25.00	50.00	100.00
汉得信息	0.50	0.50	0.50	0.50	2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	5.00	5.00	5.00	25.00	50.00	100.00

可以看出，公司对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均未到期也未出现展期情况，因此，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未产生影响。

3、请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会计估计变更，已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决议，了解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是否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2) 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比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复核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 获取其他上市公司关于保理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并进行对比，复核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否谨慎、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是谨慎、合理的，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产生影响。

问题五（问询函问题二、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1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2.71%。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61%；应收票据余额为 2.08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1.53%，且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均系集团财务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2.32 亿元。

.....

(9)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票据和应收账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针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 询问、了解并测试与应收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票据类型及背书转让或贴现情况，复核终止确认票据的准确性、合理性；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3) 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复核票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并评价公司的减值测试是否合理；

(5) 了解、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对比本年度与上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政策等变化情况，复核应收票据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6) 检查应收票据期后收款及背书情况，复核票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项目组就应收票据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2、针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销货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 询问、了解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

相符；

(3) 检查应收账款相关的财务指标：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以前年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计算表，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5)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未回函的部分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6) 标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并注明合并报表时应予抵销的金额；

(7) 了解、分析公司应收销货款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对比本年度与上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政策等变化情况，复核应收销货款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8) 通过检查应收帐款期后回款情况，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项目组就应收销货款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3、针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保理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查阅公司保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并检查公司保理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料，检查保理业务相关的银行流水及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公司针对应收保理款的减值测试资料；

(4) 对保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未能完整获取到重要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就应收保理款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表意见。

问题六（问询函问题二、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2 亿

元，包含三类项目；按项目分类列表中“应收利息”余额为 2.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2 亿元（而“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拆借资金及费用挂账等现象；

（3）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余额、款项性质等内容是否准确；

（4）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适当性；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核对收付款凭证，并关注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付款时间与相关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项目组就其他应收款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2、针对应收利息计划的审计程序：

（1）获取理财产品台账并复核理财收益的准确性，检查期后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获取保理业务台账、检查保理业务合同、对应收保理利息进行测算，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获取公司针对应收保理利息的减值测试资料；

(4) 对保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未能完整获取到重要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就应收保理利息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表意见。

问题七（问询函问题二、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704.84 万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的款项金额占比高达 93.15%。

.....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发出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等。

回复：

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 1、询问、了解并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和判断预付款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或编制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4、通过检查合同及具体条款、资金收付凭证，复核预付账款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预付账款的到货情况，判断预付款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项目组就预付账款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支付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6 号）涉及问题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星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